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陳慧文
電話：089-361314
傳真：089-322705
電子信箱：a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49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101494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1年7月13日府行法字第1110146820號令及其附件「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27日台內營字第1110811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惠予張貼公告，俾便週知。

正本：臺東縣議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
副本：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件) 

